

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填写案例

减免所得税优惠填报-免税、减计收入 及加计扣除优惠——社区家庭服务收入

一、简要概述

适用范围：为社区提供养老、托育、家政等服务的机构

政策依据：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、托育、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》（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）

二、涉及的申报表及表间关系

A107010 免税、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（局部）

行次	项目	金额
17	二、减计收入（18+19+23+24）	
24	（四）其他（24.1+24.2）	60000
24.1	1.取得的社区家庭服务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	60000
31	合计（1+17+25）	

第 24.1 行“1.取得的社区家庭服务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”：填报纳税人根据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、托育、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）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，社区养老、托育、家政相关服务的收入乘以 10%的金额。

三、案例填报示范

A 公司是一家社区家庭服务企业，主要从事社区养老、托育、家政服务，2021 年，A 公司取得符合条件的社区家庭服务收入为 60 万元。

（一）税收规定

为社区提供养老、托育、家政等服务的机构，提供社区养老、托育、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，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，减按 90%计入收入总额。

（二）申报表具体填写

A 公司取得的符合条件的社区家庭服务收入可以享受减按 90%计入收入总额的企业所得税优惠。具体填报如下：

A107010 免税、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

行次	项目	金额
17	二、减计收入（18+19+23+24）	
24	（四）其他（24.1+24.2）	60000
24.1	1.取得的社区家庭服务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	60000
31	合计（1+17+25）	